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4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 939,325,4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3,932,548.8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本年度不派发股票股利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若因股权激励涉及股份回购等原因,总股本在股利分配前发生变化的,按分配时实际总股本作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马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国良	邵淑青	
办公地址	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	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	
传真	0571-63755256	0571-63755256	
电话	0571-61097518	0571-63755192	
电子信箱	investor@wanmagroup.com	investor@wanmagroup.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电线电缆、新材料、新能源三大行业。

1、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领域,公司能为客户提供智能输电解决方案。产品大类主要包括电力电缆(500kV及以下的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6kV-35kV的中压电缆、低压电缆)、特种电缆、民用建筑线缆、光纤光缆、同轴电缆、数据通信电缆等系列产品,是国内拥有完整线缆产业链的“综合线缆供应商”。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中国电力电缆骨干企业,拥有500kV交联电缆立式生产线4条,能最大限度地满足不同客户对电缆产品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电力传输解决方案。在设计、选型等多方面独树一帜,产品质量国内领先。公司产品种类较齐全,其中超高压电缆在国网集中采购中标公司数居行业前列,防火电缆、风能电缆、矿用电缆等特种线缆为国内领先。

公司在同轴电缆行业拥有广泛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客户关系,在欧美等高端市场和国内外中高端同轴电缆行业享有声誉,是美国DTV公司在中国主要的RG6系列同轴电缆的供应商,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物理发泡串联生产线(奥地利罗森泰生产线);建立了完善的同轴电缆芯线生产和实时监控系统,符合美国SCTE标准、UL标准的电缆及电缆材料检测中心,自主设计建立了国内第一座符合美国UL1666标准的CMR级燃烧实验塔,产品质量有保证。

2、新材料

公司专业从事电线电缆及新领域用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10kV/35kV化学交联绝缘料、66kV/110kV/220kV及以上化学交联绝缘料、35kV及以下抗水树绝缘料、一步法、两步法及特种硅烷交联绝缘料、自然交联电缆料、中高压屏蔽料,热塑性、辐照型低烟无卤系列绝缘料,PVC特种电缆料,TPE、TPU、TPV等弹性体材料。

万马高分子已占据国内35kV及以下中低压电缆绝缘料行业龙头地位,配备了整套高压绝缘料后吸法生产设备,建立了全封闭净化车间和高精度的检测设备,成功实现高压电缆绝缘料的国产化;成功开发220kV高压电缆绝缘料,填补国内空白,并通过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召开的国家级新产品鉴定。公司生产的“高压电缆(110kV)超净XLPE绝缘料”被列入科技部2014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立项项目;特种PVC电缆料通过ISO/TS16949认证,成功进入汽车线行业;成功研发弹性体系列产品,投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消费电子、高端装备等市场,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同行业竞争中具备综合竞争优势。

3、新能源

(1)万马新能源充电桩制造紧跟市场需求,充电设备产品齐全,包括大功率一体式/分体式直流充电桩、壁挂式直流充电桩、智能交流充电桩、多功能广告充电桩、移动式充电设备等。在产能方面,目前可达到:交流桩2000台/月,直流桩500台/月。

(2)万马爱充主营桩联网的运营及衍生业务,公司拥有芯片级别的充电桩智能化接入的技术储备及完整解决方案。桩联网运营方面,实现万马新能源自有桩体及第三方企业桩的接入、托管、运营;爱充IOS及安卓版本APP 2.0的更新迭代;爱充实时后台云监控系统;并成功为多地第三方客户开发、代运营桩联网。爱充业务模式分为桩联网运营业务及衍生业务:运营业务即充电服务费分成,衍生业务包括广告桩的广告收入、汽后市场的新能源汽车销售、4S服务、保险、现金池&金融、汽车工业大数据等。2015年业务模式以主营充电服务费为主,并采取让桩主及最终用户多收益的方式广泛接入第三方桩体及吸引客户充电为运营导向。

(3)2015年11月,公司投资设立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新能源投资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建设辐射全国的充电设备基础设施,在国内投资建设方便快捷的充电桩,投资建成后桩体纳入爱充网服务运营网络,加快推进充电服务网络建设。2015年12月,国开基金以1亿元对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浙江省智能充电网络项目资本金。报告期,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积极布局全国充电设备建设,并已筹划在湖州、江苏、武汉、北京、宁波、福州、长沙等地设立子公司,以期抓住机遇加快推动全国充电设备投资建设与充电运营网络建设。

万马新能源、爱充网、新能源投资合力形成“智能设备制造+网络运营服务+投资建设充电网”三轮驱动格局,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知名度。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6,847,147,641.48	5,846,950,238.25	17.11%	4,855,629,55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1,891,782.76	235,406,336.63	15.50%	220,017,01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1,218,971.36	226,598,460.62	15.28%	213,762,63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8,464,766.76	247,936,206.96	8.28%	151,378,53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5	16.0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5	16.00%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3%	9.03%	0.60%	9.17%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元)	5,043,903,197.15	4,677,969,351.59	7.82%	4,025,019,64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45,322,527.11	2,717,540,197.75	8.38%	2,519,043,535.5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63,259,127.54	1,465,180,646.56	1,781,698,231.50	2,617,009,63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68,319.69	82,194,295.75	47,819,194.23	115,912,97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04,242.22	81,291,185.65	47,727,744.79	107,195,79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06,281.75	-6,200,280.24	122,306,686.09	302,965,642.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1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4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2%	420,090,812	0	质押	42,718,5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1.70%	15,999,962			
张德生	境内自然人	1.24%	11,675,822	5,837,911		
张珊珊	境内自然人	1.01%	9,491,320	4,745,6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8,437,1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8,045,43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57%	5,372,500			
顾春序	境内自然人	0.50%	4,7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3,998,1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3,427,2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德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个人持股外,其通过电气电缆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张珊珊女士为张德生先生之女。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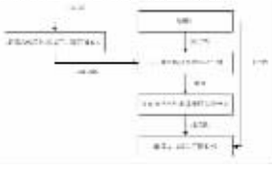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万马股份顺应时代变革,以互联网思维贯穿全局,以“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为引领,以年度经营计划为主线,未雨绸缪,不断挖掘企业持续成长新动能,实现公司升级转型。报告期,公司凭借独特的行业地位、品牌及规模优势,不断寻求创新突破,实现整体业绩稳步增长。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6,684,714.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189.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5%。

(一)升 级 篇

1、创新驱动,推进产品技术升级。

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是万马始终追求的目标。报告期,公司研发创新、产品升级成果突出。公司成立“电动车智慧充电研究院”,被评为省重点企业研究;万马高分子在原有博士后工作站和省级研发中心两大平台基础上,创立“新材料研究院”,并对现有的五个研究所、技术部进行整合。公司加强院校合作,与西安交通大学、四川大学、浙江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等就科研项目深入开展合作;成功开发220kV高压电缆绝缘料,填补国内空白,并通过国家级新产品鉴定;公司研发的防火电缆中标重点项目,获得市场认可。为鼓励全员参与创新,公司制定更细化、适用范围更广、奖励力度更大的创新奖励政策,并鼓励管理微创新。

万马新能源抓住发展机遇,加快国际合作步伐,紧跟市场需求,积极研发集群式交流充电系统(魔充)、新国标模式二充电盒(随车充)、简易壁挂交流充电机(居家充)、储能式直流快充充电系统(移动充)、直流充电机(场站充)等,积极开拓车企市场,开发并销售车载充电机系列车内电力电子产品,逐步实现产品标准化、模块化、智能化,进一步确立“充电设备第一梯队供应商”市场地位。爱充网着重夯实技术基础,与法国IES合资公司的欧洲Chademo协议标准在中国的落地,在桩联网的桩智能化芯片、互联网技术积累等方面初见成果,公司拥有芯片级别的充电桩智能化接入的技术储备及完整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30项申请、外观专利1项,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知识产权269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225项、外观设计专利15项、软件著作权11项。万马新能源受邀参与编制全国首个电动汽车技术设施规划设计标准;万马电缆受邀参与GB/T18890《额定电压220kV(Um=252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GB/T11017.2-2014《额定电压110kV Um 126kV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及其附件》、NB/T 42050-2015《光纤复合中压电缆标准制定》等多项电缆标准编制,天屹通信荣获“2014年度临安市政府质量奖”。

2、去中心化,实现管理升级。

根据公司发展阶段需要,适度调整组织架构,提高决策效率。为理清股份公司与子公司职责,逐步将母公司制造业务下沉至子公司万马电缆,股份公司将以更多的精力专注于产业投资、外延发展、子公司资源共享平台建设等,各子公司则将精力集中于专业产品领域及细分市场的深耕细作。

报告期,公司推行阿米巴经营模式,细化考核单元、调动各模块、团队人员积极性。万马电缆划小考核单元,细分多个利润中心,明确经营体目标和利润分享机制,同时对平台人员建立市场考核机制,必须走市场,实现市场客户零距离,在保证业务质量的同时实现了业绩稳步增长、毛利率明显提升。

3、贴近市场,提升服务升级。

公司实施“五星”服务,基于战略客户推出“全系列、可定制、勤沟通、有反馈、敢承诺”的“五星”服务平台,建立大客户合作模式,提高客户粘性,不仅在电线电缆材料领域广结硕果,在其他新材料领域如低烟无卤、特种PVC也有较大的突破,助力新材料销量节节攀升。

爱充IOS及安卓版本APP 2.0的更新迭代,软件平台可实现在线查询、预约、导航、在线升级、车和地锁联动等功能,并支持多种支付方式。爱充实时后台云监控系统;并为杭州市电力公司开发、代运营桩联网。

(二)转 型 篇

1、“产品型企业”向“资源型企业”转型。

公司践行战略转型,由产品型企业向“集生产制造、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迈进。

从单纯提供充电桩到提供全面的智能充电服务整体解决方案转型。万马新能源、爱充网、新能源投资合力形成“智能设备制造+网络运营服务+投资建设充电网”二轮驱动格局,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知名度,在行业政策的不断落地背景下,万马新能源版块如星星之火,触燃原之势。

从单纯提供线缆到全面提供线缆安装、调试、监测等运营一体化服务转型。深化市场布局,为满足客户需求,实现零距离贴近市场,设立30余个当地化办事处、扩大销售团队,已经显现效果。

2、“传统制造”向“智能智造”转型。

公司积极推动智能制造4.0变革,实现物联互通。成立自动化部,通过工业4.0项目实施推动制造水平升级,低烟无卤设备互联示范点成功运行,基于物联网的质量管控系统项目获得2015年杭州市物联网推广应用示范项目荣誉,报告期,万马高分子已实现AP顺利上线。公司在同行中率先将物联网管控技术运用于电缆生产,以技术创新引领电缆行业的发展方向。

公司弘扬工匠精神,追求产品的品质灵魂,专注、坚持、用心呵护于创立20余年的“万马”系列品牌,贴近市场前沿,对产品精心打造、精工制作,不断创新品种、不断提升品质,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产品与服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票取得时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2015年11月6日	205,000,000.00	67.20%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若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6-032

证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若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预算报告》。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4,7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189万元,每股收益0.29元;报告期末总资产504,3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94,532万元,每股净资产3.14元。

2016年公司预算实现营业收入70亿元,预算净利润与上年持平。(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 939,325,4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3,932,548.8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本年度不派发股票股利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若因股权激励涉及股份回购等原因,总股本在股利分配前发生变化的,按分配时实际总股本作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遵循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该预案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2016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6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意见,详见2016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出具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报告详见2016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4月修订)》详见2016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银行融资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同意就2016年度银行融资审批权限授权事项作出相应安排,本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6年度银行融资审批权限授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2016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2016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关于2016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2016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2016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在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详见2016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决策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

《重大事项决策权限管理制度(2016年4月)》详见2016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6SHA10112号《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万马股份募集资金2015年度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意见,详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6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6SHA10113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意见,详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2016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6-037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1日,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5日—2016年5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本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预算报告》;

4.《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2016年度银行融资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8.《关于201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2016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2.《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重大事项权限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杜烈康先生、阎孟昆先生、邹峻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向全体股东作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第4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为: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万马股份董秘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宜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屠国良、邵淑青

电话:0571-63755256 ,63755192;传真:0571-63755256。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6。

2.投票简称:万马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万马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预算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议案6	《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议案7	《关于2016年度银行融资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201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2016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1.00
议案1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制定<重大事项权限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形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内容	投票指示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预算工作报告》			
议案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5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6	《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7	《关于2016年度银行融资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议案8	《关于201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9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2016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议案1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制定<重大事项权限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6-033
债券代码:112215